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3.1 審議並批准蔡建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2 審議並批准鄧曉雲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3 審議並批准倪開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4 審議並批准王曉斌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5 審議並批准左梁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6 審議並批准張研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7 審議並批准幸秋玉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8 審議並批准覃民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9 審議並批准胡戈游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0 審議並批准馮耀良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1 審議並批准廖文義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2 審議並批准杜金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3 審議並批准鄭國堅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4 審議並批准許治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5 審議並批准張華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6 審議並批准馬學銘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股東監事的議案：
 - 4.1 審議並批准俞青女士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4.2 審議並批准梁炳添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4.3 審議並批准李志全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4.4 審議並批准韓振平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4.5 審議並批准石水平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4.6 審議並批准黃添順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2024年度審計和2024年中期審閱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劉文聖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答恒誠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6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